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2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勇聯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和川

相　對　人　吳榮富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3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，擔保107年1月22日之消費借貸債務，清償日期為109年1月22日，經登記在案。而相對人於109年1月22日向聲請人借用3,000萬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全部清償，尚欠本金17,500,007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、電子郵件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淑蕙